

元。

2003年初,炉霍县工商局先后接到县境内9乡1镇180户农牧民购买成都市新都龙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85台“川农”牌拖拉机不同程度存在质量问题的集体投诉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专案小组与成都市工商局、新都区工商局、成都市“12315”申诉举报中心、厂方取得联系,经多方数次调解协商,对185台拖拉机进行更换,并一次性补偿经济损失3.17万元,退还农牧民多付的购置款0.04万元,同时由厂方负责运送更换的拖拉机抵达炉霍。

2004年,查处一起假冒“羌江”牌全脂奶粉案件,当即将涉嫌假冒商品进行封存、扣押,经质检部门检验确认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(以下简称《消法》)及预先赔偿的原则,生产商赔偿寿灵寺营业部优质“羌江”全脂奶粉19件,价值0.50万元,并按《消法》规定加倍赔偿“羌江”奶粉19件,价值0.50万元,以及运费、食宿费0.10万元,合计1.10万元。

2005年,进一步加强消费维权工作,充分发挥“12315”申诉举报网络作用,重要节假日期间,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,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8件,成功调解38件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万余元;查处经济违法案件5件,其中立案查处3件,罚没款600余元,共查处各类市场专项整治20个,检查企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1000户次,联合出动检查人员240人,车辆50台次,没收假冒伪劣商品2000公斤,总价值2万余元,查处一般案件3件,简易案件2件,罚没款0.06万元

四、个体私营经济管理

1991年,全县共有城乡个体工商户473户,从业人员550人,注册资金186.13万元。至2005年11月,城区共有个体工商户500户,从业人员530人,注册资金862.96万元。其中制造业44户,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业1户,批发零售业259户,住宿餐饮业108户,广告业3户,居民服务业65户,卫生业4户,娱乐业16户,全年销售总额为17.3万元,生产总值为145万元。私营企业7户,投资者13人,雇工人数122人,注册资金733万元,销售总额为45万元,生产总值为143万元。

五、企业登记管理

1991年,全县经核准登记的各类企业有132户(含分支机构),注册资金4158.4万元,从业人员1301人。2005年,全县共有企业57户,注册资金为8330万元,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1户,有限责任公司法人2户(包括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1户),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2户,国有企业法人11户,国有经营单位25户,集体企业法人2户,集体企业经营单位8户,其他企业(私营企业)16户。

1991—2005年,炉霍县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企业年检、变更登记工作,对县属各企业进行年检和公告,每年年检率97%以上;积极支持以国有企业为骨干的各类企业调整结构,简化审批程序,在登记管理上给予方便。放宽经营范围,允许企业开展一次性、季节性经

营，凡不属于重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等品种即可核准经营。并逐步健全对企业回访和回查制度，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和动态监督管理，对企业存在的问题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为依据，引导其正确发展，并于1999年实施标准化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，按法定程序和条件办理登记注册，防止登记过程的随意性，提高注册质量。2005年4月完成企业登记的相关数据录入工作。同时在办理注册登记及年检过程中完善企业出资到位制度，加大查处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行为的力度。

六、经济合同管理

自1990年国家颁布《经济合同示范文本》后，县工商局将经济合同纳入全面的管理，帮助和督促合同当事人双方签订合同，履行合同的鉴证、备案手续。及时协调和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促进经济合同的兑现，使合同管理工作基本规范化。

1991年，共鉴证、备案各类经济合同83件，标的金额为457.2万元，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6起，争议金额2.51万元，均依法予以调解、仲裁，并全部结案。在当年开展的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评比活动中，有2户国有企业被上级命名为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先进单位。

1992年，正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法》）颁布10周年，进一步向企事业单位和经济合同当事人宣传该法，引导当事人双方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，互相尊重，平等互利地达成协议，认真履行合同。全年共完成各类合同鉴证81份，标的额达401.16万元。经济合同备案管理21份，标的额为62.24万元。在做好鉴证和备案管理的同时，对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进行检查，监督经济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11分，协助合同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3.7万元；共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5件，争议金额为2.9万元。

1994年，把建筑安装、借贷款、加工承包等合同纳入重点鉴证管理范围。全年共鉴证备案各类经济合同128份，标的额1585万元。其中工矿产品购销合同16份，金额1200万元；农村产品合同7份，金额1万元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28份，金额356万元；企业租赁合同、企业承包合同29份，金额11万元；仓储保管合同1份，金额1万元；财产租赁合同2份，金额4万元；借贷款合同17份，金额6万元，联营合同2份，金额5万元；其他合同26份，金额1万元。

1995年，完成各类鉴证101份，完成计划的100%，其中建筑工程承包合同21份，企业租赁承包合同45份，其他合同35份，调解、仲裁合同纠纷一起，争议金额3.4万元。

2000年，把全县建筑安装合同全面纳入鉴证范围。全年共完成各类合同鉴证15份，鉴证金额1391.09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合同9份，其他经济合同6份。在开展合同鉴证工作的同时，积极开展企业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工作，县信用联社、县电力公司两家单位参与评选。与此同时，完成3户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工作，动产抵押额为2937万元。为认真贯彻执行“合同解忧工程”，成立合同解忧领导小组，并把电力公司、县林产品开发